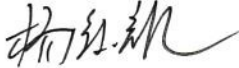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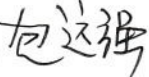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

单位负责人：杨德耀 

填 报 人：包远强 

联系电话：13553636727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素质教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适龄青少年接受学历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依法实施普通小学学历教育；拟订并组织实施学校的长期发展规划、学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负责本校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培养本校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学会工作，学会生存；建立健全本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机制，保障学校教职员工的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是经乐机编委[2011]59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乐昌市教育局，编制人数 110 人（含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幼儿园），在职人员 97 人，退休人员 6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3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元 2079.31 万元，事业收入 55.8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13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0.74 万元，项目支出 144.4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实施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自评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自评得分为 83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合理分配资金，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预算年度追加资金极少，能在上级部门的安排下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总体匹配，能做到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我单位本预算年度没有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和秋季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有结余。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能按预算执行。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能在计划金额内按要求采购。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预算执行规范，能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无转移支付。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2 年部门决算正在编制，决算批复后按财政要求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5 分)。

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资产配置合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没有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于 9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我单位的财政供养人员数能控制在核定编制内，在编人数 97 人（含幼儿园），核定编制 110 人（含幼儿园），在编人数比例为 88.19%。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财务制度、旅差费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按制度执行。但还不够完善。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14 万元，占预算数 3.2 万元的 4.38%。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单位无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单位能按计划完成各个项目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1. 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育人水平。

2. 以活动为载体，注重体验，提高学生道德素养。

3. 注重校园安全教育、心理健康和法制、禁毒等教育，创建了一个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4. 规范化的管理，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5. 通过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等活动，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6) 前溪教学点教学综合楼顺利投入使用。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单位无群众信访意见事件，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比较高。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无加减分项。

三、主要绩效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坚持依法治教；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2. 坚持科学决策，立足教育科研，确保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多种继续教育方式，进一步提高了教师师德修养和育人水平。。

4. 改善校园环境，打造平安校园。

四、存在问题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资产管理。

五、相关建议

进一步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禁超支现象发生。